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陳冠丞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28145@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5009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4月26日召開105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王主任委員俊傑、紀副主任委員英村、許委員由興、曾委員文誠、陳委員永欣、林委員明勝、吳委員亦閎、吳委員朝景、張委員福明、許委員玉明、石委員木水、劉委員瑩玲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105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第二會議室(局本部 2 樓)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俊傑 (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理) 記錄：陳冠丞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業務單位報告：(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10 分)

本次審議案件共計 4 案如下：

- (一)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共計 1 案。
- (二)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共計 1 案。
- (三)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共計 1 案。
- (四)第四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5 條規定共計 1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

案由一：富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參與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民小學「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之「18 間教室 4 樓建物」工程投標，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同法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富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為久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判決書(101 年度訴字第 947 號)，陳思亮係唐朝營造有限公司之名義及實際負責人，同時為久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登記負責人為張振源)，被告陳思亮以操控久德、唐朝公司之價格並同時參與投標之方式，虛增投標廠商數量，因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係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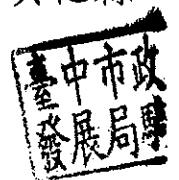


確之結果及同條第 4 項以其他合意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之罪，被告以一投標行為同時構成上開 2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從重之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論處。判決中認定以陳思亮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並非認定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之情事，且判決書中亦無具體事證足認富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為久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之事實，經審議決議不予處分。

####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

案由二：金元順工程有限公司參與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管嶼國小 103 年度南棟大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採購」採購案，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提請審議。

決議：業務單位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以府授都建字第 1050057641 號函請示內政部營建署，就有關防水工程屬性暨承攬廠商資格之認定疑義，內政部營建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營授辦建字第 1053501785 號函中並未做出明確解釋，請業務單位再次向內政部營建署請示給予更明確的解釋並了解其他縣市對此類案件的辦理情形後，再提送審議。



####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

案由三：誠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報請備查，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

分，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誠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其專任工程人員劉欽明主任技師於104年9月23日離職，未於離職日後15日內依營造業法報請備查，有離職證明書可稽，已違反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56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四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26、35條規定)

案由四：德機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施工期間有未確依工程圖樣、說明書及相關計畫書負責施工之責及其專任工程人員黃定騫建築師未督察按圖施工情事，分別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26條及35條規定，分別依同法第56條及第61條規定，營造業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於第2次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應通知被付懲戒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於本次會議時到場說明，再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德機營造有限公司涉違反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經審議決議因其情節嚴重影響本府公共工程之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依同法第56條規定，予以6個月停業處分；其專任工程人員黃定騫主任建築師涉違反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營造業法第61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預計下午5時10分)。

